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12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

2016年1月2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

2016年1月26日15:00至2016年1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区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

1,066,839,5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805,043,279股的59.103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2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190,899,093股，占本司总股份1,805,043,279股的10.575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515,940,4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805,043,279股的28.583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50,899,0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805,043,279股的30.5200%。

4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庆国、闫海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1,066,80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65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62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1,066,80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65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62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份额出资缴纳期限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，现场参会的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515,940,444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8.58%）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本公司 36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9.94%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62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4.1 选举孙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 1,005,487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4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29,547,3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61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4.2 选举冯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 1,005,487,5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4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29,547,1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61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刘庆国、闫海滨

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